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817 版面 二版

大陸體育“奧運化”

全運特別制定繁複團體計分法

特派記者 江彥文／特稿

●大陸近年發展體育「奧運化」傾向特別明顯，從全運會團體計分方式可見一斑。

了解大陸體育生態的人都知道，大陸運動員重視全運程度，高於奧運，更別提亞運或東亞運了。優秀運動員寧可全力以赴參加全運會，也不見得願意代表國家出擊國際賽，原因無他，全運會上「為省爭光」的實質利益往往大於「為國爭光」所得。

為了「緊抓」奧運成績，大陸體委除了改變全運舉辦週期，從奧運年前改在奧運年後之外，也挖空心思制定一套繁複的全運團體計分方法，以鼓勵各省、市、事業單位勇於為所屬運動員爭取進入國家隊出擊奧運會。

全運會獎牌得分也因為是否奧運項目而有「差別待遇」，奧運正式項目一面金牌計9分，非奧運項目就只算7分，奧運項目計分至第八名，非奧運項計至第六名。

全運會也沒有忽略鼓勵選手創造紀錄，客觀項目每打破或超一項世界紀錄，增加一面金牌和9分，計入代表團金牌數和積分內，但以奧運會正式比賽項目為限，這又是著眼於各省市發展奧運項目。

寶島近年「亞運為目標、奧運是理想」呼聲日高，無非也希望運動健兒以揚名奧、亞運為努力目標，但區運「奧運化」的改革腳步一直無法邁出，觀諸大陸全運這套雖稱繁複但具實效的計分方式，應可提供「他山之石，可以攻錯」的參考價值。